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3〕8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业经 2013 年 7 月 25 日—26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3 年 9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发展工作，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推动和促进南开大学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

第三条 南开大学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委员会”）和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负责统筹全校的募集和接受捐赠工作。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发展委员会和校基金会的日常工作，对全校的募集和接受捐赠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

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以南开大学或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四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社会筹资工作，在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向社会各界争取办学资源，募集捐赠，合理、规范地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提高捐赠款物的

使用效益。

第五条 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原则；
- （三）不得将捐赠款项挪作他用；
- （四）尊重捐赠方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第六条 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捐赠的类别：

（一）募集和接受捐赠内容主要分为货币类（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和实物类（房地产、建材、图书资料、设备器具、交通工具、苗木、工艺品等）以及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等）；

（二）捐赠款类型，根据捐赠方意愿，分为指定性捐赠（捐赠方指定用途的资金）和非指定性捐赠；

（三）基金类捐款分为留本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和非留本基金（可动用基金本金）。

第二章 募集和接受捐赠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校的募集捐赠项目由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学校有关部门、院系或个人与捐赠方进行洽谈。双方达成初步共识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捐赠协议草案。

第八条 各院系、各单位在争取和办理捐赠过程中，应向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备，须说明募集对象、计划募集金额或价值及

用途，接受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

第九条 捐赠协议经双方确认无误，由双方代表签署。

第十条 学校及各院系、各单位所募集捐赠款项均须纳入“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并由校基金会统一向捐赠方提供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捐赠收据。

第十一条 实物捐赠应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资产登记入账手续，并报校基金会备案。实物捐赠的入账价值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所有社会捐赠（资金或实物）均须填写《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入账登记表》。

第十三条 捐赠受益单位应与捐赠方保持联系，加强对获捐款物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捐赠协议中学校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所有捐赠项目均须指定专人负责并报校基金会备案，负责跟踪项目进展，接受基金会的监督，直至项目终止结项。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捐赠财产主要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培养、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园文化以及办学条件的改善等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关的项目。

第十六条 校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管理捐赠资金，并设立专

项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指定用途捐赠资金由校基金会按捐赠协议的规定转拨至财务处，由校内受赠单位指定负责人签字后在财务处账户上开支，或进行投资；

（二）无指定用途捐赠由校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各院系、各单位可在校基金会下募集设立院系发展基金或专项基金。院系级基金的设立应在校基金会的指导下进行，各单位拟定所设基金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报校基金会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院系基金的名称一般由“南开大学”（或南开大学有关学院名称）、出资者个人或团体名称以及基金用途三部分组成。如“南开大学（学院）***（发展）基金”、“南开大学（学院）***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南开大学（学院）***教育（研究）基金”等。

第二十条 捐赠资金的使用应按照捐赠协议和专项基金的章程或管理办法，本着“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择优奖励、择需资助”的原则使用，使捐赠资金发挥最大效能。

第二十一条 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颁奖及捐赠款的拨付，由相关单位会同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捐赠协议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校基金会管理的捐赠资金由校基金会统一进

行会计核算，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三条 捐赠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受益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并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受益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物，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应征得捐赠方的同意，并报校基金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捐赠款的入账和使用须遵守国家金融、外汇等方面的法律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捐赠资金使用单位不得私设账户或在账外截留资金，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捐赠款。

第二十七条 捐赠项目因故终止，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八条 捐赠项目结束或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应由该基金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与捐赠方协商提出处置意见，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鸣谢及奖励

第二十九条 南开大学向所有捐赠款物者颁发捐赠证书，并将捐赠名册存档，以适当方式对捐赠方进行表彰。

第三十条 对学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捐赠者，学校将授予

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三十一条 凡向学校提供捐赠的团体和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履行必要程序，可优先使用学校的教学、科研等资源，享有优先与学校开展合作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对于部分捐赠项目，如建筑物、基础设施、教席、研修基金、奖助学金等，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学校和捐赠方双方协商，可予冠名。冠名须遵循如下原则：

（一）符合大学校园文化的氛围与特点，不影响学校的声誉；

（二）经学校发展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建筑物冠名的标识物式样、材质、位置等均须由发展委员会、房产管理处和基建规划处会商核定，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制作、安放。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对在募捐和筹资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校内外单位、个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四条 南开大学捐赠荣誉证书由学校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捐赠工作暂行规定》（南发字〔2003〕34号）同时废止。

